

## 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北京北陆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浙江海昌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昌药业”）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要求。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海昌药业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提供不超过 1 亿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对应的主债权期间不超过 5 年。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

王英典

---

李燕

---

王雪春

二〇二〇年八月三十一日